

# 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##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阳西税二分局限改〔2025〕1号

阳西县杨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441721698106076）

你（单位）开发的翠湖雅苑商住楼项目，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，我分局已于2024年10月12日对你（单位）发出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（阳西税二分局 税通〔2024〕123号），对于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项目，纳税人应当在收到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清算手续，截至2025年2月23日止，我分局仍未收到你（单位）相关的清算资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3月10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。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

